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21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2019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通知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周佳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

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省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决定废止《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1 号)。其废止原因是该比选办法相关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涵盖，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省 长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精神,结合四川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全面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延长全民健康预期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服务能力得以提升,健康环境持续得到改善,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明显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达到较高水平,健康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进一步得到有效防控,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康教育。推进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分区域、分人群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因地制宜强化效果。推动开办优质健康科普栏目。到2022年和2030年,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食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发布《四川居民膳食指导》。因地制宜改良发展川菜,推动健康川菜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减盐控油活动,合理限制添加糖的摄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建设和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的示范创建活动。针对重点人群分类实施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健全发展各级体育总会、协会。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实施四川省“百城千乡万村”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88.20%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5%及以上和40%及以上。

实施控烟行动。实施鼓励控烟规定,推动地方控烟立法。鼓励公务人员、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机关、医院、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实施控烟联合惩戒。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规范戒烟医疗服务。强化专业机构控烟工作,加强科学控烟业务培训。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加强各类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公众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充实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立心理援助热线。开展常见心理疾病的预防治疗工作。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快推动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和管理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动大气、水、土壤的质量改善,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逐步实施垃圾减量和分类回收。保障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兽药残留、土壤重金属污染和食品非法添加,加强消费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强健康城市与健康村镇建设。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公共安全环境建设,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全力维护母婴生命安全。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妇幼健康公共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1‰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

实施学校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

防控工作和健康安全干预。推进阳光体育运动,支持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健康习惯养成。实施教室采光照明和课桌椅达标工程,营造健康学习环境。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与分析,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教育培训,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健康设施,完善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推动签订集体合同,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将违法企业纳入“信用四川”平台予以公示。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强化老年心理健康,开展中医特色服务,促进老年主动健康。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培养老年健康服务人才,提升老年医学科技水平,推进老年健康信息化建设,扩大老年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全域发展,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老龄健康产业,强化老年健康支撑。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构建老年友好社会。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 防控重大疾病。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全民自救互救知识培训,推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培养心脑血管病患者自我健康管理的习惯和技能。全面推进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推进标准化高血压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加强医疗质量控制,规范心脑血管疾病的管理和治疗,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

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乙肝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宜人群接种。推进癌症筛查,探索建立癌症早诊早治长效机制。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探索癌症康复模式,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癌症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加强癌症防治科技创新。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危险因素防控,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规范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技术。推进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积极推动将慢阻肺、哮喘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试点高危人群肺炎球菌和流感疫苗接种补助政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2/10 万以下和 18/10 万以下。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倡导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促进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推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工作。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开展糖尿病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的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鼠疫、霍乱以及急性输入性传染病监测。推进疫苗冷链建设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加强艾滋病源头控制,强化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预防母婴传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加强结核病检测发现,规范临床诊疗行为,落实学校防控措施。落实预防乙型肝炎母婴传播措施,开展重点人群乙肝、甲肝疫苗免费接种试点。加强包虫病综合防控,全面推广石渠模式,严格规范犬只管理。推进血吸虫

病消除达标,做好大骨节病、氟骨症重症患者的救治帮扶和管理。全面推进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四)发挥四川优势和促进民族地区群众健康。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全省中医治未病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未病服务。以中医体质辨识为基础,推进治未病干预调理,为群众提供个性化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企业合作,研发推广适宜中医养生保健产品。促进中医养生保健及治疗与互联网、旅游、餐饮等行业协同发展,构建治未病产业链,开发运动保健养生项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 90% 和 100%。

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口腔疾病高风险因素行为干预,强化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管理。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口腔健康监测网络,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引领口腔健康服务业优质发展,推动口腔健康制造业创新升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我省 12 岁儿童龋患率分别控制在 30% 和 27% 以下。

实施民族地区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加大人才教育培养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强内地对口帮扶。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民族地区主要健康指标逐步改善和明显改善。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健康四川行动(2019-2030 年)》,统筹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专家聘任制度,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健全支撑体系。全面加强涉及健康四川行动相关领域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

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疾病的早诊早治、分级诊疗、质量控制等制度完善和落实。加强监督执法,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审查机制,保障各项目标实现。加强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实现健康相关信息互联共享。

(三)强化部门职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中医药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宣传部门要切实发挥全社会宣传动员作用;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医保、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落实健康四川行动各项任务,加强对市(州)的督促指导。

(四)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四川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四川行动基金会。充分发挥工会、共

青团、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组织推动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健康四川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不断培育“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的健康知识,自觉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典型报道,发挥“健康达人”示范引领作用,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形成推动健康四川行动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考核机制。推进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工作。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考核,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服务“好差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1日

四川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要求,持续提升我省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大力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效能,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到2019年12月底,基本建立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初步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线上线下汇聚;到2020年12月底,全面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

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建立评价机制

(一)实施综合评价。建立以企业群众办事服务评价为主,调查暗访评价为补充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综合评价制度。办事服务评价包含企业群众通过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作出的评价,评价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调查暗访评价包含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情况、推动“差”评整改、办理举报投诉、疏解堵点问题、处置政务舆情等作出的评价。〔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明确范围渠道。将纳入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实体政务服务机构运行的行政许可、行政

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以及 12345 热线办理等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评价渠道为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政务服务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二维码等,线下评价渠道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自助办理终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评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做出“好差评”。〔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建立评价指标。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标准,出台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综合评价办法,重点评价线上办事服务效率、办事便捷度、平台操作性,线下办事服务效率、服务水平、服务态度以及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推动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好差评”计分台账,实时汇总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计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组织开展评价

(四)线上服务评价。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好差评”服务功能,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政务服务的评价主体,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后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及移动端在网上进行评价。2019 年 12 月底前,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好差评”功能模块设置,开通线下评价渠道数据接入功能,支持四川政务服务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第三程序扫码评价和匿名评价。〔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线下服务评价。健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线下评价渠道。2019 年 12 月底,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统一设置“好差评”评价装置或张贴评价二维码,自助服务终端开通“好差评”功能,各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提供语音提示或短信评价方式。鼓励办事群众通过四川政务服务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进行扫码评价。〔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调查暗访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各

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情况开展跟踪问效;对企业群众办事集中反映的举报投诉、“差评”问题、舆情热点开展调查评价;对办事大厅、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和工作作风等开展暗访评价。(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四、强化结果运用

(七)加强“差评”整改。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不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等“差评”核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对“差评”问题,要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对存在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应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回复;对已办结的“差评”问题,要开展电话回访、复核和满意度测评,确保回复率达 100%、回访率达 100%。〔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八)强化“好评”激励。省政府办公厅定期发布“好评”榜,公布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十的地方、部门(单位),并建立典型经验总结推广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好差评”工作激励机制,将综合评价情况作为单位、个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定期通报问责。省政府办公厅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地方、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差评”问责机制,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强工作保障

(十)强化组织保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好差评”工作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强化责任分工,建立“好差评”评价、核查、整改、回访、监督、问责全流程工作机制,及时跟踪、

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数据汇聚。2019年11月底前,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对接方案和标准,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自动汇聚线上线下评价数据。2019年12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成本地区政务服务系统、评价装置、自助服务终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改造,各市(州)“12345”平台要与省“12345”平台完成对接,实现数据汇聚。省市两级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通过运用好差评插件的方式,将评价数据汇聚到全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确保信息安全准确。政务服务“好差评”统计分析结果原则上自动生成、不可更改。建立“好差评”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严格保护企业群众个人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差评复核申诉机制,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好评”和恶意“差评”行为。〔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 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深化省级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体系,促进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项目绩效水平显著提升,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科研项目指南编制机制

(一)优化项目指南编制工作。鼓励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等共同

参与项目指南编制工作。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既更好体现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科技创新规划、年度科技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又反映各方科技创新实际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专家咨询,提高指南的科学性。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环节。

(二)分类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根据分类原则,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要设置绩效目标。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确定的项目、突发和应急的科技需求项目,或对具有明确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或突出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委托或定向择优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财务情况、配套研发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

二、优化科研项目分类评审

(三)完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评审。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应突出原始创新,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重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鼓励自由探索,创新理论和方法,强化前期应用技术开发和原创成果储备,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四)完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应突出技术支撑,聚焦全省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推进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国际科技合作,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突出引领产业发展,针对我省“5+1”产业等重点产业的重大需求,注重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

等国家相关科技计划的衔接,聚焦产业化目标,集聚资源,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培育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和高端产业。

(五)完善成果转化项目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应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加强科技扶贫,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科技创新示范、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六)完善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项目评审。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应突出能力提升,重点支持科研基础条件、科学研究、工程化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园区、科学技术普及、国际科技合作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服务能力。培育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大学生等开展创新创业,发展壮大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等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作用,重点支持省属科研院所稳定发展。加强创新决策科学化等软科学研究。

三、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

(七)完善项目评审机制。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机制,明确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各方责任,确保项目评审公正科学。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合理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同一类型的项目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实行分类评审,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自由探索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建立完善项目预算动态调整备案机制,提高评审质量。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

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八)优化项目评审方式。合理确定项目评审方式、时间安排、专家评审项目数等,加强项目评审的统筹管理。项目(课题)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通讯评审、咨询论证等方式,以网络评审为主。会议评审前应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审工作,简化流程和手续,只针对拟立项且财政支持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前补助项目开展预算评审。

(九)强化项目评审全过程监督。推行评审诚信承诺、评审回避、信息系统记录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评审专家如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重要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

四、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

(十)优化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可采取网络验收、会议验收、现场验收、审核验收等形式,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减少科研人员负担。积极推行委托验收,探索试点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提高项目验收质量和效率。财政支持经费2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验收,采取审核验收方式,依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考核指标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后补助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不进行评审验收,但要加强立项审查。

(十一)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重点考核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可作为项目验收的直接依据。加强第三方中介机构管理,提高项目验收服务质量。

(十二)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针对关键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财政支持资金1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十三)强化项目验收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项目验收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合同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规定进行评价。非涉密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涉密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五、完善评审专家遴选使用机制

(十四)完善省科技专家库。研究制定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四川省科技专家库。完善专家入库标准,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机制,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为项目评审服务。持续推动与其他省市专家共享共用,积极争取国家科技专家库资源,加快汇聚一批高水平评审专家。

(十五)完善评审专家遴选规范。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以同行评审为基本原则,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企业专家参与评审。邀请省内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审,扩大企业专家参与项目评审比重。

(十六)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科研诚信记录,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科研诚信的专家应移出专家库并进行诚信记录。

六、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七)完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标准。根据项

目类型建立不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估制度,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

(十八)严格依据任务合同书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申报书和任务合同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探索推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模式,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十九)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绩效评价。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分类评估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水平。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评价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重点评价科研成果创新性、先进性、产业化前景、经济效益或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市场前景、自主知识产权等,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项目重点评价创新基地的基础条件、技术创新能力、产业集聚及结构优化能力、可持续发展、创新管理能力和成效、服务绩效等。科技创新人才项目重点评价人才的研究水平、发展潜力及团队研究实力、条件支撑等。

七、完善有利于项目评审的相关机制

(二十)建立统一完备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完善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申报管理、评审管理、立项管理、验收管理、科研诚信管理、专家库管理,实现项目申请、受理、评审、立项审批、任务合同书签订、项目调整、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全环节信息化,做到项目管理实时监控、全程监督和及时预警。

(二十一)发挥科技奖励的导向作用。落实《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奖励机制,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原创性重大的技术发明、经济社会价值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构建符合四川省情和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奖励体系,进一步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彰显荣誉性。健全完善科技奖励提名制度、公示制度、信誉制度,合理调整奖励对象,适度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

四川省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有效服务四川科技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以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进重大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加强引导科技人才在川合理布局和向科研活动一线

流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科技人才评价对象和标准

(一)基础科学研究人才。主要是以认识自然

现象,获取可观察事实规律、理论等新知识为目标,开展具有前沿性、原始性研究活动的科技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评价标准是科学成果的原创性、创新程度、贡献程度和影响广度。

(二)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主要是从事以解决某一领域实际问题为目标,获取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新知识的活动,以及将新知识应用于产品和工艺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的科技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与应用的能力。评价标准是专利的水平、创新要素的集成度、技术开发的成熟度、知识产权的营运效果、中试以及二次开发的市场化水平等。

(三)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主要是从事科研实验、测试、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管理以及对科研辅助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以保障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评价标准是实验技术装备的良好维护、升级和使用、重大装备的共享效果、对科学研究顺利开展所提供的信息、装备、财务等要素支撑和保障等。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主要是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从科研单位转移到生产部门,并对其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推动经济进步的科技人才。着重评价其科技、金融与市场要素整合,专利商业化、成果转化能力、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评价标准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科技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标准制定等。

二、科学合理的开展科技人才评价

(五)优化简化评价程序。按照评价任务和评价对象特点合理设计评价程序,着力简化评价环节,规范评价时间,减少评价频次。鼓励采用远程通讯等形式,精简会议,提高效率。对承担国家重点科研任务、纳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和连续考核优秀的人才和团队,可试行在一定期限内免评。

(六)建设多元化评价队伍。培育发展科技类

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合理吸纳国内外同行专家,培养高素质科技评价从业人员,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建立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

(七)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对基础科学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议为主,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大力推行细分领域的小同行评议,鼓励开展国际同行评议。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以同行专家和用户评价为主,注重市场评价。对从事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以行业专家和服务对象评价为主,注重社会评价。

三、强化用人单位评价的主体作用

(八)落实用人单位科技人才评价主体责任。用人单位应根据自身定位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科技人才评价、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制度和管理体系,自行使用评价结果,自行实施评价信息管理。处理好科技人才与经营人才、管理人才等的定位和相互关系,构建各类科技人才的职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促进科技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的监督约束和诚信、保密、回避等制度。不断改进岗位管理模式,探索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和竞争上岗的动态调整等机制。

(九)优化用人单位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按需组建学术委员会等内部评价机构,建立开放合作的有效评价机制,确保科技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科技活动。要处理好科技人才评价制度稳定性和灵活性的关系,使科技人才可以对评价方向、内容和时间等有合理预期。

(十)鼓励推行以团队为基础的评价。支持用人单位探索建立团队和人员联动考核机制,对团队带头人和承担不同任务的成员采取不同的评价标准,充分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把在团队中的贡献和协同创新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科技人才评价管理与服务

(十一)开展“四唯”现象清理。持续开展唯论

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清理,重点清理职称评审、人员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修改相关政策文件中涉及“四唯”的规定,调整各类考核评价条件和指标中涉及“四唯”的内容。

(十二)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放管服”改革。统筹省级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推动建立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条件艰苦地区“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制度,加大艰苦地区职称政策倾斜力度,做好人才扶贫攻坚工作。加快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深化科研院所改革,建立具有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对优秀创新人才团队实行相对稳定的支持机制。

(十三)促进科研项目评审与人才评价有机结合。各类科研项目委托者与项目承担者应预先约定科研活动目标和评价标准,验收时对项目承担人和团队的验收意见,可作为科技人才专业技术水平等评价的依据。相关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应向中青年科技人才倾斜,探索开展“包容性”人才评价试点,对于中青年科技人才自主选题,以研究方向、思路、方法等内容为评价重点,不将资历和以往研究成果作为主要评价依据或限制性条件。

(十四)引导科技社会团体落实人才评价改革精神。鼓励科技领域学术社会团体、产业科技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科技人才等社会团体制定本行业领域相关的科技人才评价规范,支持其开展相应业务范围的科技人才评价活动。

四川省深化省级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活力,激发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创新基地等创新潜能,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适合不同类型科研机构的评估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开展省级科研机构评估的对象

(一)对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评估。省级科研事业单位是指省政府直属、省政府各部门或直属机构所属,由省委编办批复成立,主要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公益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

(二)对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开展评估。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各部门批复的开展基础研究、行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基地和平台。包括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四川省技术创新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

基地等。

二、依据章程开展省级科研事业单位评估

(三)推动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章程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依法制定、促进创新、条文规范”等原则,遵循科研活动规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等明确功能定位,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确保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有章可循。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章程要充分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并提交职工会议讨论、院(所)务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

(四)保障省级科研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省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

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

(五)强化省级科研事业单位法人责任。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建立科学完善的内控机制,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

三、分类开展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

(六)分类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确定的职责定位,分类开展评价,重点评价科研事业单位的发展目标定位、人才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运行机制、组织管理和绩效等。从事基础前沿研究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等;从事公益性研究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实现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目标和履行社会责任等;从事应用技术研发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经济社会影响等。

(七)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包括综合评价、年度抽查评价、部门评价等评价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综合评价面向全部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的全面评价,与全省五年规划用步,以五年为评价周期。年度抽查评价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创新能力等重点方面的评价,每年按一定比例对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五年实现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全覆盖。部门评价结合科研事业单位自评一并开展。

(八)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科研事业单位聚焦职责定位,优化科研力量配置,加强创新团队和研发条件建设,改进科研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提高绩效水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各类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

结果。

四、有序实施省级科研事业单位评估改革

(九)确定评估范围。科技厅会同省委编办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省委编办批复科研事业单位成立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共同核定和发布省级科研院所名单。

(十)制定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科技厅会同科研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章程,省级科研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的审定。省级科研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四川省创新发展规划等精神,规范科学制定章程。省级科研事业单位要将章程正式文本通过单位网站等渠道进行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十一)协同推进绩效评价。科技厅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开展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科研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部门评价,督促指导科研事业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管理、目标设置、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工作。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评价和年度抽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进行通报。相关部门根据省政府通报评价结果,负责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十二)鼓励开展改革试点。省级科研事业单位评估按照全省“三评”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率先探索章程拟定、绩效指标体系制定等改革试点。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先期开展试点。

五、完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

(十三)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技厅

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名单的发布工作。根据各类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

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十四)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基地评价结果,加快建立符合四川省情、有利于创新资源聚集、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 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9]6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1日

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升应急能力的工作要求,显著提升全省应急救援综合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科学高效救援为目标,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强化科技创新为支撑,提升重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降

低灾害事故风险和损失,走出一条符合四川实际、体现四川特色的应急管理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夯实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基础,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找准制约我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关键问题,按照轻重缓急,优先解决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问题,重点解决能力短板问题,着力解决应急救援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的问题,整体推进全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坚持着眼实战、突出重点。充分认识新时期灾害事故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四川灾害事故规律特点,着力提升指挥协调、救援处置、风险防范和监管执法等实战能力,有效应对重点行业(领域)灾害事故。

坚持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根据实际需求和现实状况,坚持急用先建、量力而行,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分年度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按国家标准达标配备,应急救援短板基本补齐,应急救援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基本建成符合国家要求、满足四川急需、可靠有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到2021年,全省应急救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指挥协调、救援处置、风险防范和监管执法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整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针对我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形势,以及应急救援基础现状,按照“强基础、明责任、建机制、抓落实、重考核、看结果”的工作要求,衔接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做好与应急产业的对接,扎实推进

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达标建设。

对照国家标准,建设城乡消防站队、专职消防力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全面达标。

1. 推进城乡消防站、队建设。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新要求,扎实推进城乡消防规划落地,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和《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新建城市消防站137个、乡镇专职消防队105个,为新建城乡消防站、队配备消防车238辆,满足基本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到2021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形成城乡统筹、全面覆盖、响应及时的城乡消防站、队网络,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基本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

2. 推进专职消防力量建设。根据城乡消防站、队专职消防员配置标准,完成已建站、队人员增补和新建站、队人员招录,新增专职消防员4200人,基本实现我省各类消防站、队满编执勤。按照“一用一备”原则,为新增专职消防员配备使用频率高、易损耗的基本防护装备8400套,为消防员生命安全提供基本保障。到2021年,全面完成人员招录和装备配备任务,充实消防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增强救援力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执勤力量的需求。

3. 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全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要实时监控视频图像和监测数据,实现风险智能研判和超限预警,提升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能力。2019年,初步建成全国联网的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接入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视频图像和监测数据。2020年,全面接入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的视频图像和监测数据。

(二)紧贴实战需要,着力补齐能力短板。

以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为目标,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应急救援基地和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显著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础保障能力。

4.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围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风险防范、监管执法等应急管

理核心能力需求,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建立扁平化、立体化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系统化、智能化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全省建成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

建设省级应急指挥场所及会商研判室、新闻发布室等配套设施,建设21个市级、183个县级应急指挥场所,对森林消防总队各级指挥中心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全面实现通讯、指挥、展示、监控、会议等功能。

建立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省、市、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实现远程可视化、精准化调度指挥。开展省、市、县级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建设,建成集有线网络、卫星通信网络、无线网络于一体的综合通信网络,实现应急指挥、决策信息即时传输。加快推进省、市、县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森林消防指挥系统建设,包括指挥调度、协同会商、辅助决策等模块,实现监测预警、指挥协调、救援处置、灾害事故评估等功能。通过配备单兵图传、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建设6支省级应急通信保障骨干队伍、16支市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以及80支偏远地区县级应急通信保障小组,保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全天候、全地域、全时段畅通。

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四川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汇聚、关联、融合各部门、各类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利用省、市级政务云和应急部云平台,建设统一的数据资源池,省、市、县分级接入并逐级汇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及应急处置现场态势感知信息。按照风险等级,分类建设业务图层,可视化展示各类业务数据及研判信息,支撑专题研判会商与辅助决策。建设电子监察、执法监督和监管风险预警等业务系统,实现执法过程全记录、调查取证可追溯。

5.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依托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区位互补、形成合力”原则,采用“1+2+5”模式

建设1个中心基地、2个专业化基地、5个区域性基地。依托四川省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简阳)建设1个中心基地。依托省煤矿抢险排水站(国际救援基地)建设1个集矿山抢险、隧道排水、城市防涝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四川石化(彭州基地)建设1个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救援基地,在攀枝花、广元、内江、达州、甘孜等地建设5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到2021年,基本建成全域覆盖、支撑有效、综合与专业兼顾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实现实战化训练、模块化储备、区域化联动,切实增强应对重大灾害的指挥、协调、救援和保障能力。

6. 加强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攀西和川西北偏远重点林区的地形地貌、森林资源分布、交通状况、防火设施建设等现状,选择在木里县、盐源县等地建设20个森林消防野外直升机起降点,并配备移动加油设备。到2021年,重点林区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75%,森林火灾高危和高风险区的空中灭火效能显著提高。

(三)突出灾害特点,不断增强应急救援针对性和实效性。

立足四川实际,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救援装备,提升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矿山、城市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效能。

7. 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研判系统,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建设“北斗+”应急监测系统,重点在高风险危险化学品企业与敏感保护目标之间布设“北斗+”应急监测装置,实时感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大规模泄漏、位移沉陷、地震烈度、实时雨量、风速风向等,智能研判企业、区域风险态势,确保在企业安全控制系统失效的情况下,以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实行“兜底”监测预警。建设特殊作业监控预警系统,实行全过程自动化管控,对高风险作业、异常作业、异常物料等进行风险研判和分级预警,实现应急救援关口前移。到2021年,基本建成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事故智

能感知体系,显著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和风险等级,依托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3支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重点将其中2支建设基础好、专业能力强的队伍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危险化学品救援尖刀队伍,大幅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区域作战效能。

8. 提升森林消防装备现代化水平。针对森林灭火自然环境复杂、突发性强、危险性高、处置难度大的特点,为森林消防总队配备无人机侦察、航测、照明设备和火场通信装备,全方位提升森林灭火实时全覆盖侦察监测能力。积极研究应用高空灭火无人机、迫击式灭火炮、肩扛式灭火炮等高空远程灭火先进技术,创新森林灭火方式,推动通用灭火装备升级换代。优化逃生背心、避火帐篷等单兵防护装备配备,提高个人装备防护能力和灭火安全系数。购置、改装满足复杂地形条件的野外综合保障和运输车辆,着力提高救援保障效能。到2020年,完成3000台(套)装备配备,全面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机械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9. 提升地震、地质灾害和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依托地方政府和重点企业现有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区域布局和实战需求,在川东、川西、川南、川北、攀西建设5支省级矿山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重点将其中3支建设基础好、专业能力强的队伍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应急救援尖刀队伍,有效提升区域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技术保障能力,实现单一灾种救援向多灾种救援转变。

10. 提升城市消防救援攻坚能力。着眼城市主要灾害类型特点,配备专业救援装备,优化装备结构。配备200辆大流量大功率城市主战消防车,在沿江(河)重点地区配备9套大功率远程供水系统。依托四川综合应急救援基地,配备地震救援车、水域救援车等综合救援装备,配备101米级登高平台车、

70米级登高平台消防车、60米级大跨度高喷车等高层建筑灭火装备,配备隧道模块化器材保障消防车、隧道排烟消防车、大功率负压排烟消防车等地下空间(隧道)灭火救援装备。到2021年,基本建成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推进会议,会商会办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及任务分工,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地方推进项目实施。气象、水文、测绘等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支撑作用,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灾害事故。市县各级政府是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有关部门(单位)要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通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统筹整合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切实保障项目实施。建立激励机制,对于市县实施的项目,省级财政根据投资需求、财力状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地方按标配要求完成任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强化项目管理,根据投资进度合理确定年度筹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严格监督考核。强化目标任务管理,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定期通报情况。建立约束机制,对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计划精准实施、落地见效。

附件:重点项目分工表

附件

重点项目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务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达标建设			
1	推进城乡消防站、队建设	城乡消防站、队建设	牵头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新建城乡消防站、队基本车辆配备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配合单位: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专职消防力量建设	专职消防员建设	牵头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新增专职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建设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配合单位: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应急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紧贴实战需要,着力补齐能力短板			
4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	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	牵头单位:应急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四川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应急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应急厅、省林草局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突出灾害特点,不断增强应急救援针对性和实效性			
7	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智能感知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应急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牵头单位:应急厅 配合单位: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提升森林消防装备现代化水平	森林灭火装备能力提升	牵头单位:四川森林消防总队 配合单位:财政厅,应急厅
9	提升地震地质灾害和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牵头单位:应急厅 配合单位: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城市消防救援攻坚能力	城市主战消防车救援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配合单位: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配合单位: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城市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配合单位:财政厅、应急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审核范围。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

类、管理事项等方面,确定纳入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审核范围,确保规范性文件认定精准、应审必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本级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制定主体变动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可以就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系统的具体管理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限定规范性文件使用的公文种类,一般应当限于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公告、通告、意见等;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励、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审核范围。

(二)确定审核主体。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审核机构。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在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省、市(州)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确定专门审核机构或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三)规范审核程序。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报送审核材料,其中,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时,如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提交征求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相关材料;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时,应提交相关领域专家论证结论意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没有必要制定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对材料不完备或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或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为5至15个工

作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和报送材料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突出审核重点。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依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是否明确施行时间及有效期等。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明确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修改或补充。起草单位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和依据并抄送审核机构。

(五)健全工作机制。审核机构要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广泛征求相关领域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加强与党委法规机构、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的衔接,建立完善联动审核机制。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加强台账管理,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台账清单,提升规范性文件标准化管理水平。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补充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采用集体会审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压实审核责任。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报请领导签发。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工作责任制,明确审核机构及审核人员责任。审核机构应当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审核工作责任体系。起草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或在提请审核过程中失职、缺位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审核工作落实到位。

(二)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有序开展。要将合法性审核能力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将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司法厅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指导推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 和政府特聘专家的通知

攀府发〔2019〕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管理办法》(攀办发〔2017〕12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请王小刚等 10 名同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颜学柏等 26 名同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聘期两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聘任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顾问专家意愿,可以续聘。

请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时与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签订工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做好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

附件:2019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聘请人员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019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 政府特聘专家聘请人员名单

一、政府顾问(10 名)

王小刚 男 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
刘颖 男 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钟吕坤 男 四川省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王宣庆 男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原党委书记、副主任(已退休)
姜涛 男 东北大学冶金学院资源所副所长
盛利 男 宝鸡钛产业研究院院长
姜永海 男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唐华俊 男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

吕学伟 男 重庆大学教授

唐盛伟 男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二、政府特聘专家(26 名)

颜学柏 男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张德良 男 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韩敏芳 女 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袁绍军 男 四川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主任

刘 涛	男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			济医院外科学系主任
杨 强	男	成都华强体育产业规划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		周学东	女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学术院长
郭宇峰	男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		毛 萌	女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教授
尤静林	男	上海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金荣疆	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养生康复学院院长
郑诗礼	男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实验室副主任		施富强	男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胥 良	男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副院长		杨 明	男 江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谢江辉	男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曾 辉	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氢源研究室副主任
陈东林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彭元亭	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魏小安	男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首席专家		金应荣	男 西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
孙晓刚	男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血管外科中心三病区副主任		李建军	男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教授
陈孝平	男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		刘金旭	男 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研究员
				敖进清	女 西华大学教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9〕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免疫规划工作,有效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面提升我市免疫规划工作水平,切实保障预防接种服务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实现接种单位标准化,接种工作规范化,全程管理信息化,基层服务全域化,公众宣传科普化。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国家、省级要求,实现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逐年降低的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免疫规划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免疫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政策协调与衔接,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各县(区)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免疫规划管理协调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定人员负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政策解释、教育疏导和信息沟通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处置,及时掌握相关情况,依法妥善处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

构应当实时跟踪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信息,怀疑因疫苗质量问题引起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调查。依法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政策,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确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的医疗救治和康复定点医院,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救治、康复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建立疫苗安全事件应对机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时限、处置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风险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信息发布、风险沟通、保障措施等,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责任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二)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

1. 科学设置预防接种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服务对象、任务、范围等科学设置预防接种服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预防接种单位信息。城区预防接种门诊应采取日接种服务方式,每个街道至少应当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采取日、周接种服务方式,每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偏远

村社、矿山采空区、人口老龄化严重等特殊地区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接种需求整合资源,规范设置预防接种单位,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规范预防接种单位建设。预防接种单位必须经县(区)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指定,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由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综合评价细则,并按分级管理原则,组织专家对预防接种单位人员、房屋、冷链、信息系统配置、工作制度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质量、差错事故、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确认等级。2020年全市所有预防接种单位均要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其中二级(规范)门诊达50%以上,三级(示范)门诊达15%以上,并逐年增加。优化预防接种环境,配备相关的便民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促使家长主动留观,提高预防接种率和家长满意度,降低预防接种事故发生率。〔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推进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要以“安全接种”为中心、“互联网+”为载体,实现资源整合、流程优化,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全力推进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运行、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全流程数据采集和服务质量控制。做到儿童预防接种疫苗全程有记录,全程可追溯,达到预防接种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管理、资料档案化。使用预防接种手机APP服务,开通网上分时段预防接种预约服务,实现移动支付功能等。〔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强精细化服务管理。预防接种服务单位要建立真实、完整的预防接种个人档案,包括儿童疫苗接种档案和成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档案,确保预防接种登记信息准确、可追溯。预防接种服务单位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时,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严格落实“三查七对”制度和“一查验”措施(即在接种疫苗前请接种者或监护人验证接种的疫苗种类和有效期等),如实做好核对查验记录。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不得收

取任何费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应收取疫苗费用和接种服务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非免疫规划疫苗费由医保支付。〔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强考核评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提高预防接种工作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中的比重,并将预防接种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疫苗全程管理。

1. 严格疫苗集中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省级统一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采购主体根据省级有关规定执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向预防接种单位供应疫苗。预防接种单位不得接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疫苗。〔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疫苗冷链全程配送。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检查、评估辖区冷链设施设备的配备和运行状况,根据预防接种工作需要,参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中“冷链设备维护周期和使用年限参考标准”,制定冷链设施设备补充、更新计划,及时补充、更新冷链设施设备。2019年底前,各县(区)要配套资金,完成所有预防接种单位医用冰箱、自动温度监测设备的配备,确保疫苗冷链系统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对疫苗运输设备、疫苗储存设备、温度计等进行检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预防接种单位要落实疫苗冷链全程管理,严格做好温度监测和记录,确保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温度条件符合疫苗储存要求,强化疫苗验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疫苗冷链管理,核对全程冷链监测记录。〔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完善疫苗全程追溯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疫苗购进、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疫苗出入库台账管理、温控记录管理和儿童预防接种信息

登记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进行追溯管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疫苗购进、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疫苗供应索证制度和验收制度,做好相应资料存档登记,发现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来源不明等的疫苗,应当逐级上报并按规定程序销毁。〔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规范疫苗报废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制定报废疫苗登记、回收、处置流程,并加强监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要做好报废疫苗的登记、暂存和移交,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要求,逐级上报并按规定程序销毁。〔责任部门(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 确保免疫规划工作经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疫苗安全工作、购买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按照辖区服务人口每年每人不低于1元标准,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保障免疫规划相关人员编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

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各县(区)要按照每万人口1—2人的标准,足额配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预防接种专业技术人员。

(三) 完善预防接种人员绩效工资制度。根据预防接种工作风险高等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挂钩的考核分配机制,确保预防接种人员和其他医护人员的待遇统一、预防接种工作和诊疗工作绩效考核统一。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要依法依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对本辖区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责任不落实,由此导致接种安全隐患多的单位予以通报、约谈,情况严重的,依据有关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五)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开展预防接种主题宣传活动、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公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预防接种工作,努力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覆盖面,有效防止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消除公众疑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9〕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9〕7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林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蒋启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付建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胡世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 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兴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李怀胜 市法院副院长
龚建元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玉华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胡云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敏 市司法局副局长

袁铁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 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彦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廖 杰 市水利局副局长
庄仕龙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安宗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顾 民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天明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委委员、市政府国有企业
监事会主席
杨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勇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 莉 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瑞莉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蒲群林 花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平良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
局副局长
陈利英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副
行长
刘道泸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罗 鑫 团市委副书记
张 洁 市妇联副主席
任 艳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袁铁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本级文件

支队长白宝元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2. 对接省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3. 牵头工作安排、督办、考核等;4. 指导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做好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规定;5. 依法受理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及时移送源头性欠薪案件和涉嫌犯罪案件;6.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推送工作;7. 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严格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2. 推送欠薪企业和责任人至国家、省级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三)市财政局。1. 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安排资金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严格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拨付项目资金相关手续,确保政府投资项目不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2. 保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经费。

(四)市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1. 监督在建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结算、拨付工程款;2. 处理因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问题引起的欠薪案件;3. 按规定收取和追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 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5. 对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管理。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 掌握报送涉及欠薪预警机制的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情况;2. 对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六)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处置煤矿、矿山等采掘、国土资源整理等项目涉及企业工

资发放和欠薪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 监督所属国有企业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2. 处理管辖范围内的欠薪群体性、突发性事件;3. 掌握报送涉及欠薪预警机制的用水欠费情况。

(八)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1. 落实案件信息互通共享、案情移送等制度;2. 完善并落实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3. 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行为,以讨要工资名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4. 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欠薪群体性事件。

(九)市税务局。1. 掌握报送涉及欠薪预警机制的税费欠费情况;2. 处理农民工工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问题。

(十)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1. 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推进银行卡支付工资工作;2. 监管农民工工资专户,确保专户资金不被挪作他用;3. 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专用账户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4. 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信用信息纳入金融征信系统。

(十一)市司法局。为讨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二)市信访局。按规定处置欠薪引起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群众上访活动,移送督办欠薪信访案件。

(十三)市总工会。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法制宣传和执行监督,提供法律援助,协调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十四)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加强监督管辖范围内企业工资发放,妥善处置欠薪引起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十五)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机

制、总包直发责任、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根治欠薪的核心制度,完善督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二)鉴于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相关职能已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不再保留攀枝花市解决企

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佳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周佳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
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延东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

钛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

杨文慧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
长职务;
周佳的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9 日